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72號

原　　告　劉文偉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複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
被　　告　吳瑞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琮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清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壹佰伍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僅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Ａ０７給付新臺幣（下同）1,700萬元本息；嗣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具狀追加被告Ａ０６，本於同一資金周轉往來之基礎事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Ａ０６給付，並主張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最終聲明為：㈠被告Ａ０７應給付原告各如民事準備㈣狀附表1「票面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㈡被告Ａ０６應給付原告16,258,967元，及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17至323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及聲明變更，基礎事實同一，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６為原告配偶Ａ０１之母，被告Ａ０７為Ａ０１之胞弟，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閔○公司）之負責人則為被告Ａ０７。被告Ａ０６前多次以被告Ａ０７所經營之閔○公司有資金周轉需求為由，出面向原告借款，原告因而應允借貸，並自110年11月14日起，陸續以匯款及現金交付方式交付借款扣除預扣利息後共計16,258,967元（借款名目總額為1,7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被告Ａ０７並簽發如原證17所示之支票共10紙（下稱系爭支票，見本院卷第335至338頁）交付原告作為借款之擔保；系爭支票於交付時，票面雖僅填載發票日之「日」而未載明「年」、「月」，惟此係兩造約定作為利息計算依據，且被告Ａ０７已授權原告於被告遲誤還款時得自行填載發票年、月以行使票據權利，核屬空白授權票據，原告嗣後予以補充填載，自屬合法有效之票據。 詎被告自114年3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利息，經原告屆期提示 系爭支票亦均遭退票，借款本金迄未清償。被告曾於114年5月15日邀集含原告在內之債權人前往李眉蓁市議員服務處協調債務，當場提出借款明細表亦記明積欠原告款項，足認被告確有向原告借款無訛。爰對被告Ａ０７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及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之票據法律關係，對被告Ａ０６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為給付，又被告所負債務客觀上具同一給付目的，應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並聲明：如上開之聲明。

二、被告均以：被告未向原告借款，亦未簽立借據，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證人即原告配偶Ａ０１已具結證述系爭款項係因

公司周轉需求由其父蔡承育出面調借，與被告無涉。且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自不得僅憑部分款項匯入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閔○公司）、水○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水○公司）或被告Ａ０６帳戶之金流，遽認有借貸合意，況被告Ａ０７個人自始未受領任何借款，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依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均屬無據。另系爭支票交付時僅載發票「日」，欠缺發票「年、月」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被告Ａ０７從未授權原告補充填載，由對話紀錄可知被告Ａ０７曾警告原告擅填日期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責即明，原告臨訟擅自填寫發票年月，自屬無效；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票據原因關係既不存在，被告Ａ０７自得為原因抗辯而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Ａ０６為原告配偶Ａ０１之母，為華○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Ａ０７為Ａ０１之胞弟，為閔○公司登記負責人；訴外人蔡伊婷為Ａ０１之胞姐，為水○公司登記負責人；訴外人Ａ０２則為原告之胞兄。

㈡原告有於下列日期以其帳戶匯款至下列帳戶：

1.於110年11月15日匯款60萬元至閔○公司帳戶。

2.於110年12月28日匯款200萬元至被告Ａ０６帳戶。

3.於110年12月29日匯款32萬2,000元至被告Ａ０６帳戶。

4.於111年5月27日匯款248萬6,961元至水○公司帳戶。

5.於111年8月31日匯款90萬元至被告Ａ０６帳戶。

6.於112年2月21日匯款98萬元至被告Ａ０６帳戶。

7.於112年3月13日匯款147萬元至被告Ａ０６帳戶。

8.於112年12月29日匯款64萬元至被告Ａ０６帳戶。

㈢原告有取得被告Ａ０７所簽發如原告民事準備㈣狀原證17號所示支票共10紙。

㈣原告與「李總」、Ａ０２、Ａ０３、蔡伊婷、被告Ａ０７、被告Ａ０６曾於114年5月15日前往李眉蓁議員服務處協調債

務問題，當場並有提出原證13號第2頁之借款明細。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共同向其借款，並授權原告自行填載系爭支票之發票年、月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㈠兩造間是否存有消費借貸關係？㈡原告實際交付之借款數額為何？㈢原告取得被告Ａ０７簽發未載明發票年、月之支票，是否經授權填載成有效票據而得據以行使？㈣如獲有授權填載（系爭支票為有效票據），則原告得否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等規定向Ａ０７追索票款？㈤如原告得請求給付票款，其得請求數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㈠兩造間是否存有消費借貸關係？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消費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因借款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而生效力；當事人主張有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金錢之交付」負舉證責任。若僅能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難遽認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又金錢交付之原因事實繁多，舉凡贈與、買賣、合資、清償、寄託或代理調度款項等均有可能，非僅消費借貸一端，自不得單憑金錢流向或匯款紀錄，即直接推認當事人間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2.經查，原告為Ａ０６之女婿、Ａ０７之姐夫，雙方具有姻親關係，兩造間自始未曾簽立借款契約。原告雖主張被告共同向其借款云云，惟證人Ａ０１到庭具結證稱：「（為何發閔○公司之存摺給原告？）匯款用的，是我母親傳給我的，因閔○公司有資金上的需求，請我跟原告借錢週轉；（水○公司有資金上需求？）後續陸續也有；（被告Ａ０６、Ａ０７

有資金上需求要向原告借款嗎？）就我所知都是公司；（出面借錢的人是誰？）父親」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87頁），足徵本件最初出面調借款項者實為訴外人即原告之岳父蔡承育，其借款目的亦係為支應閔○公司、水○公司之家族營業資金需求，自始並非被告基於個人身分出面向原告借款。

3.原告固主張有將部分款項匯入被告Ａ０６帳戶，且被告等陸續有匯付利息之事實。惟查，兩造不爭執之匯款紀錄中，款項受領對象分別有閔○公司、水○公司及被告Ａ０６個人帳戶，被告Ａ０７個人帳戶未曾受領匯入；而原告所指部分利息匯入來源，經核亦包含訴外人蔡伊婷所有之帳戶，難認係被告Ａ０７個人所支付。在家族企業營運模式下，家庭成員間透過彼此帳戶進出、代收代付或協助調度資金本屬常見，而交付金錢之原因關係多端，縱原告有將部分款項匯入被告Ａ０６之帳戶，在原告未能提出借貸合意之有利證據，亦無從單憑金流外觀遽認原告與被告Ａ０６間已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

4.證人即原告之兄Ａ０２雖證稱：被告Ａ０６曾開口請原告籌措進貨資金云云，然其亦具結陳稱：「（你跟被告Ａ０７、被告Ａ０６、蔡伊婷、Ａ０３、閔○公司、水○公司有何關係？）與被告Ａ０７是借貸關係，他本人有開立支票給我，被告Ａ０６是華○公司的負責人，當時透過原告來問我方不方便，因公司要進貨需要資金，蔡伊婷是被告Ａ０６的女兒，當時她有在場一起談借款的事情，Ａ０３是在李眉蓁服務處時我才認識她，閔○公司負責人是被告Ａ０７、水○公司負責人是蔡伊婷」、「（你有把資金直接交給被告Ａ０６或被告Ａ０７或是交給原告？）我是透過原告交給被告Ａ０６、Ａ０７」、「在112 年11月15日是交196 萬元、在112年11月24日是交147萬元、在112 年11月30日是交343 萬元，我總共分三次交出686萬元」、「（是否都是交給原告？）是」、「我無法確定是否是公司借的...Ａ０６說華

◯公司需要資金進貨；這筆款項是他們欠我的；我在外面沒有進去工廠，沒有看到交款過程，但原告出來的時候就把支票交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293至297頁），是依Ａ０２之上開證詞，非但無從確認究為被告個人借貸抑或華◯公司借款，更自承其中686萬元出資為其個人出資之借款，自難據為原告與被告間存有借貸合意之證明，而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另證人Ａ０３雖證述曾於114年5月15日在李眉蓁議員服務處參與協調會，惟其亦證稱：「是針對蔡家的借款做債務協調會議，公司或個人並沒有在會議中說明，只能確定債務人就是這三人；在協調會當天，蔡家三人並無明講借款明細中何筆款項是何人所欠」等語（見本院卷第301頁），顯見當日僅係蔡氏家族成員統籌面對多數債權人洽商整體債務處理方案，其借款明細表尚包含水◯公司，並無被告具體自認系爭款項為其個人借款債務之情事，是原告主張其與被告Ａ０７、Ａ０６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自屬無據。

㈡原告實際交付之借款數額為何？

兩造間既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主張實際交付之借款總額若干，已無從拘束被告。況觀諸原告主張交付之款項，其中60萬元匯入閔◯公司帳戶、2,486,961元匯入水◯公司帳戶，均非交付予被告個人受領；至原告主張另以現金分批南下交付被告Ａ０６共計686萬元部分，被告Ａ０６堅決否認收受，原告未能提出任何被告Ａ０６簽收單據或提領金流之客觀佐證，證人Ａ０２亦自承其於高鐵南下後僅在工廠外等候、並未親眼見聞款項交付過程，自難認原告此部分現金交付屬實。是以，原告主張交付借款1,625,967元予被告，自無足採。

㈢原告取得被告Ａ０７簽發未載明發票年、月之支票，是否經授權填載成有效票據而得據以行使？

1.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支票之發票人簽名、一定之金額、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欠缺

發票年月日者，即屬無效之票據，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支票欠缺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本屬無效票據，雖此項規定並不否定空白授權票據補充權之存在，惟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係指票據行為人於簽名票據時，以留由執票人日後補充之意思，特意不記載票據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所發行之未完成票據而言，在被授權之他人補充填載完成前，不能認為票據，於被授權人補充填載完成後，始與一般票據無異。執票人主張獲得發票人空白授權填載應記載事項以完成發票行為者，執票人自應就其確有取得發票人授權填載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經查，原告所執系爭支票於被告Ａ０７簽發交付之初，票面發票日欄位均僅填寫「日」，而自始未記載發票之「年」及「月」，系爭支票上之發票「年」、「月」均係原告事後自行填寫補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雖主張被告Ａ０７曾同意僅押日期作為計息依據，並口頭授權原告於遲誤還款時得自行填載年、月行使權利云云，然此為被告Ａ０７否認，原告自應就其獲有空白授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固舉證人Ａ０２之證述為憑，惟從上述Ａ０２證詞可知其並未親自見聞被告Ａ０７簽發票據過程或有何授權之意思表示，其所述授權填載之情節係事後聽聞原告之片面轉述，自不足據為被告Ａ０７確有為空白授權填載之認定。

3.衡諸社會常情與經驗法則，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執票人作為借款擔保並授權填載發票日者，雙方應有明確約定填載期日或還款期程，以利發票人之支票存款帳戶備足款項以供兌現，並保障執票人之受償權益。惟查：被告Ａ０７之支票存款帳戶早於114年3月間即已陸續退票未獲兌付，嗣因退票過多，更於同年5月23日遭銀行註記列為拒絕往來戶，此有前開系爭支票退票紀錄在卷可稽；詎原告於相隔借款時間數年後自行填載各該發票年、月，甚有填載於被告Ａ０７遭列為拒絕往來戶之後者，隨即向銀行提示。發票人之帳戶既已遭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客觀上已絕無承兌付款之可能，苟發

票人確有授權執票人填載發票日，衡情斷無可能授權執票人填載其帳戶已遭拒絕往來、客觀上絕無兌現可能之期日；原告此舉顯悖於一般票據交易常規，難謂無疑。況被告Ａ０７於知悉原告自行填載發票年、月並提示系爭支票時，旋即向原告提出嚴正質疑，並告以擅自填載涉有偽造有價證券刑事罪責等語，此有被告Ａ０７與原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9頁），益徵被告Ａ０７自始並無授權原告補充填載發票年、月之意思。再者，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證明兩造間確有空白授權填載之具體合意。是原告既未獲被告Ａ０７之授權，其擅自填載發票年、月之行為，自不生合法授權補充填載之效力。系爭支票因自始欠缺發票年月日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屬無效之票據，原告無從據以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㈣如獲有授權填載（系爭支票為有效票據），則原告得否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等規定向被告Ａ０７追索票款？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本文固定有明文；惟若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為票據之「直接前後手」，票據債務人本得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資為對抗。是以，縱認系爭支票係經授權補充記載而形式上具備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惟原告與被告Ａ０７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所主張簽發系爭支票之基礎借貸關係自始並不存在，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則兩造間之票據原因借貸關係既不成立，被告Ａ０７執兩造間直接前後手之原因關係抗辯拒絕給付票款，亦屬有據。

㈤如原告得請求給付票款，其得請求數額為何？

系爭支票既屬無效票據，且被告Ａ０７所為原因關係之抗辯亦屬有據，原告自始無從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７給付票款，已如前述；則此部分關於原告得請求票款數額為何之爭

點，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之。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其聲明所示之給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均與結論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美玲